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83號

原　　告	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子瑋
訴訟代理人	張淑華
	吳瑞堯律師
被　　告	林俊成(即林宗隆之繼承人)
	林俊志(即林宗隆之繼承人)
兼上兩人	
訴訟代理人	林俊宏(即林宗隆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	林月霞
	林宛華
	林琴惠
上一人	
訴訟代理人	葉斯林
被告兼	
林琴惠	
訴訟代理人	林正隆
被　　告	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	彭亞湖
被　　告	柳茂典
	王勤豪
	林昅謙
	李錦雀
	陳品丞
	蔡承哲
	陳玟雄
	古秋森
	湯秀花
	洪福助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即林福禮之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